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關連交易 收購FAVOR MOVE之股權及 借貸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於同日，賣方已出售而買方已購買銷售股份及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連同墊付予 Favor Move 之股東貸款。賣方收取之總代價約為 120,200,000 港元。賣方為豐德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Favor Move 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本公司已作為一間附屬公司於豐德麗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及綜合入賬，Favor Move 於交易後仍為豐德麗之間接附屬公司，惟並非全資擁有。此外，由於豐德麗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交易對本公司而言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公佈，買賣協議已獲訂立，而其主要條款如下：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a) 賣方：Eternal Glamorous Limited (豐德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買方：Goldthorpe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豐德麗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並間接實益擁有 7,949,276,422 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49.3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豐德麗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交易

根據已於同日簽署並完成之買賣協議，賣方已出售而買方已購買銷售股份及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連同墊付予 Favor Move 之股東貸款。於完成後，Favor Move 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已作為一間附屬公司於豐德麗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及綜合入賬，Favor Move 於交易完成後仍為豐德麗之間接附屬公司，惟並非全資擁有。

代價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收取之代價約為 120,200,000 港元。代價乃由訂約雙方參考 Favor Move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之綜合資產淨額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資產淨額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固定資產、預付支出及其他應收賬款合共約 123,500,000 港元，並經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約 3,300,000 港元調整，且未扣除由買方按買賣協議獲取之股東貸款。付款已以本票方式作出。代價已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如前段所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立買賣協議時同時完成。

FAVOR MOVE 之財務資料

豐德麗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應佔 Favor Move 之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 7,700,000 港元。豐德麗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應佔 Favor Move 之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約為 20,000 港元及 20,000 港元。

豐德麗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應佔 Favor Move 之綜合負債淨額經扣除 Favor Move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欠負豐德麗集團之款項總額後約為 8,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Favor Move 欠負豐德麗集團之款項總額約為 128,500,000 港元。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茲提述：(a) 豐德麗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發出之聯合公佈，內容描述豐德麗、本公司及橫琴新區管委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豐德麗與本公司同意共同投資及發展位於橫琴文化創意園之擬建項目（「橫琴項目」）；及 (b) 有條件豁免契據之批准，其中載有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須作為與麗新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於中國合作發展任何項目之領導者及最大投資者，方可授出任何豁免。

基於上述事項及有條件豁免契據之理念，董事認為由本公司接管就橫琴項目成立之公司載體將更為合適，因此，本公司已與豐德麗達成協議從豐德麗收購 Favor Move。擬建橫琴項目將分階段發展，並將聚焦於文化及創意元素方面。因此，根據有條件豁免契據內列載之條件，本公司（如合適時）將與麗新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所需商業專家共同合作發展橫琴項目。

如前所述，豐德麗將繼續透過本公司維持於 Favor Move 之間接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周福安先生、林孝賢先生及余寶珠女士，彼等亦為豐德麗之董事並已因此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批准相關決議案。

上市規則涵義

豐德麗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買賣協議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作出售及物業投資作出租用途。

豐德麗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豐德麗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發展及經營以及投資於媒體、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及製作以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化妝品銷售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於本公佈日期，豐德麗擁有約 49.39%全部已發行股份。

Favor Move 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資產為其於橫琴星藝（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之間接權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各自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XI 部於香港登記為一間非香港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25）；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應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以本票方式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之代價約 120,200,000 港元；
「有條件豁免契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簽立之有條件豁免契據，其詳情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內，並已經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豐德麗」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XI 部於香港登記為一間非香港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71）；
「豐德麗集團」	指	豐德麗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Favor Move」	指	Favor Mov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橫琴星藝」	指	橫琴星藝文創天地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有效存續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麗新集團」	指	麗新集團公司，包括豐德麗、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8，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適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買方」	指	Goldthorpe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Favor Move 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1 美元之 1 股普通股股份及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份；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及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以及股東貸款而訂立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賦予該詞之涵義，視乎文義而定；
「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Eternal Glamorous Limite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為豐德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劉樹仁先生及鄭馨豪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廖茸桐先生及羅臻毓先生（亦為廖茸桐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